

光明英來學校 2021-2022 年度
家庭通訊光字第2021-01號（行政1）

（一） 9月1日至9月10日上課時間

-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8：30至下午12：05
- 同學可於上午8:00後進校（上午8:30 後抵校作遲到論）
（校方會酌情讓有需要的學生或需補課、輔導的學生於上午7:30後進校。）
- 放學時間：下午12：05

（二） 9月13日起（因應疫情，教育局宣布中小學仍繼續進行半天面授課堂）

- 上課時間：	一至六年級上午8：30 -同學可於上午8:00後進校（上午8:30 後抵校作遲到論） -校方會酌情讓有需要的學生於上午7:30後進校	
- 輔導/補課 上課時間：	上午7：55 -同學可於上午7:30後進校(上午7:55後抵校作遲到論)	
- 放學時間：	一至二年級下午12：50	三至六年級下午1：00

*如教育局宣布中小學回復全日制上課，同學上課時間如下：

- 一至六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及五上午8：30至下午3：30
星期三上午8:30 至下午2:45

（三） 學生資助計劃

(1)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(2)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(3) 上網津貼計劃

- 曾於上學年成功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之申請人，並於本年5月底前遞交2021/22學年申請表，通過入息審查後，於8月獲發放書簿津貼及上網津貼，並於10月收到車船津貼。
- 學生資助處會於8月起向合資格的家庭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。請家長核對資料，並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9月3日或之前交回劉芷晴書記，或於發出日期後的兩個星期內交回學校辦理。
- 如欲申請2021/22學年學生資助計劃，可向學校索取表格或於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。
- 如對學生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4762610與劉芷晴書記聯絡。

(四) 「關愛基金」午膳津貼

計劃目標

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，讓合資格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，並減輕清貧家庭的經濟壓力。

申請方法

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1/22 學年全額津貼的學生，必須向本校安排的午膳供應商（泛亞飲食有限公司——活力午餐）訂購午餐，並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(2021/22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 2021/22 資格證明書)予劉芷晴書記。

津貼安排

- 於 9 月 3 日或之前已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副本予劉芷晴書記之申請學生，10 月份及其後的餐單無需繳交午膳費用。
- 其餘的申請學生於 10 月 31 日前呈交全額津貼證明文件的副本予劉芷晴書記。
-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家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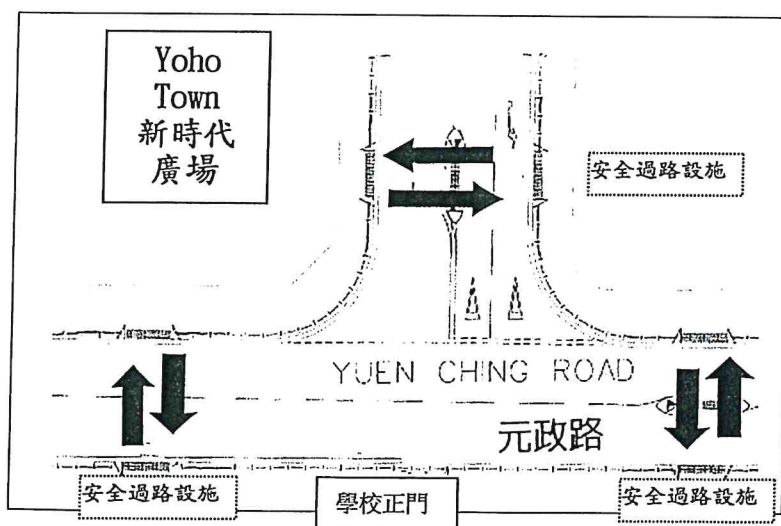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放學歸程隊安排

隊伍	歸程隊路線	管理措施
1. 家長隊	1.1 學校大門於下午12時50分開啟，一至二年級家長請從正門進入學校接回貴子弟，並從車閘離開。放學場地安排： 一年級：大雨天操場 二年級：校務處外空地 1.2 三至六年家長級請於下午1時才進校，以免人群聚集。 1.3 未得在場老師同意，家長請勿進入學校其他範圍。	1.1 由家長或受委託人士到校接回（敬請準時）。 1.2 為免人群聚集，請家長接回貴子弟後，盡快離開學校範圍。
2. 自行回家隊	學生於圖書館外的走廊集隊後，由學校車閘離開。	2.1 本校只准許4-6年級之學生選擇此放學方法，該學生1-3年級弟妹亦可隨隊離校。

		2.2 如貴家長為貴子弟選擇自行回家隊，學生回家途中的安全校方概不負責。
3. 保母車隊	由學校正門離開，於元政路上車。	3.1 在學校一樓多用途廣場 (MPA) 及小兩天操場集隊，隊長點名後，由司機或跟車保母帶領到上車地點。
4. 轉隊安排	1. 不設臨時轉隊，如有特別需要，請家長自行聯絡保母車司機安排接送。 2. 學生不得擅離歸程隊，如需轉隊，必須於學生手冊【通訊欄】內向班主任申請方為有效，並請事前知會所屬隊伍隊長或負責老師或保母車司機。 3. 長期轉隊請向班主任索取「更改放學隊伍申請表」，填妥後交班主任辦理。	

本校在此提醒各家長注意以下各項有關校門外交通安全的問題：

1. 請各家長教導子女橫過馬路時，要遵守交通規則，包括正確使用校外的安全過路設施過馬路（請參看下圖），切勿胡亂過馬路。
2. 如家長／家傭接送學生往返學校，請正確使用安全過路設施橫過馬路。
3. 放學時，請盡量把車輛停泊在附近合法停車場或泊車設施。切勿把車輛停泊在馬路中心、行人路上，以免危害行人安全。
4. 切勿在校門車閘外停泊車輛，以免阻礙保母車隊學生離校。
5. 未得校方准許，任何車輛不得進入校園。如有需要，請向校方書面申請。
6. 根據香港法例，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，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未滿 11 歲的幼童，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，才可在馬路上騎單車。



(六) 訪客措施 (家長進校程序)

為確保校園安全及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本校採取嚴格的訪客進校措施，其中家長進校程序如下：

進校原因	進校手續
a. 見教職員 (預約電話：2476261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有預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門接待處工友先致電有關教職員確實訪客身份。 2. 訪客在大門接待處登記，貼上訪客証。 3. 由有關教職員到大門接待處接待訪客。 ● 如未有預約/未能確實身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大門接待處工友留言，或 2. 自行致電教職員另約會面日期及時間，或放學後再到校約見有關教職員。
b. 等候參加課後活動學生放學	<p>星期一至星期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活動完畢後在校門外等候。 ● 如須進入一樓或以上範圍找本校教職員，必須先往大門接待處辦理手續。 <p>星期六、日及假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長及學員必須在正門外等候，由負責老師/導師開門讓學生進校。家長一律不得進入校園。 ● 活動完結時，家長在正門外等候學生。 ● 如遇天雨，家長可送學生進入大雨天操場集隊，家長不得逗留。活動完結時，家長可進大雨天操場接走學生。
c. 接走早退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先在大門接待處登記，再往地下校務處辦理手續，不可自行上課室接走學生。
d. 送午膳給學生	放校務處旁餐車上，不得進入校園內其他地方。
e. 送物品/藥物給學生	將物品放在學校大門接待處，由工友轉送給學生。
f. 取家課	星期一至六下午六時三十分前，到學校大門接待處領取。

注意：

1. 家長如欲與校長或教職員會面，請事先致電學校登記，以便安排會面。
2. 校園範圍內嚴禁吸煙。
3. 校園範圍內嚴禁踏單車。如有攜帶單車者，請把單車放大門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一概不負責。
4. 如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（如流鼻水、咳嗽等），請佩戴口罩。
5. 學校只開放3號梯給所有訪客上落樓梯。

另外，等候學生放學之家長，必須在校門開放後才可進入校園，並請往雨天操場等候子女放學，本校校門開關時間如下：

開	關
上午7:30	上午8:30
下午12:50	下午1:30

當到了校門關閉時間，所有訪客（包括家長）必須離開校園。如需與教職員會面，請先往大門接待處辦理登記手續。

(七)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計劃及學生健康服務計劃

此兩項服務由衛生署提供，詳細內容請參考介紹此兩項服務之單張。

參加資格：凡持有以下其中證件之學生（符合資格者）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及繳交港幣三十元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。

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(須待查核)
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永久性居民身份為(“確定”)
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區逗留許可證顯示)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- iv) 香港特區護照
- v) 香港特區回港證
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
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- e) “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- 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 (須待查核)
 - g) 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(須待查核)
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- ix) 領事團身分證

所有未能出示上述證件之學生（非符合資格者），如欲參加此兩項服務須繳交以下費用：學生健康服務港幣五百三十五元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港幣七百二十五元。

*填寫牙齒保健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申請表指引(見附件一)

(八) 藥物政策

本校員工不會提供任何藥物給學生服用，如 貴子弟需本校員工協助服藥，請直接與班主任聯絡。（電話：2476261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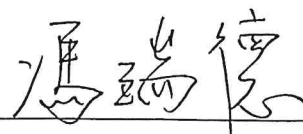
(九) 其他

1. 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像，將有機會作為商業及教育用途。本校保留刊印及展示出現學生肖像的相片及錄像的權利，以作為學校之記錄及推廣之用。
2. 跨境學生如需申請在學證明，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

- 請保留本通告至 2022年 8 月 31 日，以便需要時查閱。

2021年9月1日

光明英來學校校長：



學校電話：24762610

學校傳真：24739829

網址：<http://www.kmyls.edu.hk>

